

政府  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消防法案件裁處書

(機關裁處書)		發文日期			
		發文字號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		性 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 生 日 期	
	地 址				
代表人或 管 理 人	姓 名			性 別	
主 旨	處 ○ ○ ○ 罰 鍰 新 臺 幣 ○ 元 整 。				
事 實					
理由及法 令 依 據					
繳款期限			繳款地點		
注意事項	1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 2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。				

處分機關  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